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12至第13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全強集團」	指	全強集團有限公司，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間接擁有之公司，前者之創始人為楊受成博士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總額10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按一項期權認購任何或全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Winner Sea、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條款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條款清單大致相同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條款清單」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由本公司發行總額最高3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訂立之協議之無約束力有條件條款
「本公司」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54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全面進行換股時須由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發行之703,703,702股股份
「D. E. Shaw集團」	指	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於美國達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乃全球投資及科技開發公司D. E. Shaw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為認購人之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Winner Sea，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即可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富」	指	萬富企業有限公司，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從事(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及保險經紀、保證金融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足三週年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ikumen」	指	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認購人之一，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基金
「特定授權」	指	董事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尋求可於按初步換股價全面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時發行518,518,518股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D. E. Shaw集團、Shikumen及萬富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補足配售」	指	按每股股份0.5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64,81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及全強集團有條件認購264,81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Winner Sea向認購人發行，總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擔保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認購人行使各自之期權認購時Winner Sea將發行認購人總本金額最高2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擔保
「Winner Sea」	指	Winner Sea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執行董事：

楊諾思
陳鴻明
黃志輝
范敏嫦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
陳漢標
黎家鳳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條款清單。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Winner Sea(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Winner Sea將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總本金額最高3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分兩批)。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取代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條款清單及訂約各方就可換股債券所訂立之任何先前協議(如有)。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訂約方

發行人： Winner Sea

認購人： (a) D. E. Shaw集團
(b) Shikumen
(c) 萬富

發行人之擔保人： 本公司

本公司須保證支付按可換股債券Winner Sea明文應付之全部金額。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緊於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成換股股份時，概無認購人將變成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金額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同意認購下列本金額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	本金額(港元)	換股股份數目 (按初步換股價)
D. E. Shaw集團	80,000,000	148,148,148
Shikumen	10,000,000	18,518,518
萬富	10,000,000	18,518,518
總計	<u>100,000,000</u>	<u>185,185,184</u>

董事會函件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各認購人獲授一項期權，可一次或分多次認購下列本金額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期權可於截至股東批准特定授權當日後三個月前隨時行使。

認購人	本金額(港元)	換股股份數目 (按初步換股價)
D. E. Shaw集團	160,000,000	296,296,296
Shikumen	60,000,000	111,111,111
萬富	60,000,000	111,111,111
	<hr/>	<hr/>
總計	280,000,000	518,518,518
	<hr/> <hr/>	<hr/> <hr/>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計	380,000,000	703,703,702
	<hr/> <hr/>	<hr/> <hr/>

條件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取決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與代理就於Euroclear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進行有關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轉換及轉讓事宜而訂立代理協議；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以各認購人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向認購人送交 (i) Winner Sea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及(ii) Winner Sea及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提出之意見。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取決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定授權；
- (3) 完成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及

董事會函件

- (4) 以各認購人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向認購人送交 (i) Winner Sea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及(ii) Winner Sea及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提出之意見。

完成

待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完成(或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發行。

待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及行使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期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預期認購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三個月內行使其任何期權後完成發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100,000,000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最高280,000,000港元
面額	:	每份1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將列作發行人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將與發行人其他無抵押債項地位相等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
到期日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足三週年之日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將就其未行使本金額按相等於年息1.5%之息率計息(按實際日數除以365日之基準計算)並每半年期末派付
換股權	:	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10個曆日起至到期日前足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內隨時按換股價轉換該債券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中全部或任何部份未行使本金額為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54港元，而受限於一般性調整條文，如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一般攤薄事件。
- 具體而言，如本公司派發每股股息(以每年累計)多於每股股份當時市價3%換股價將以多出3%之部份作出調整。而調整部份將會下調為一個整數百分點作為調整基準。因下調而未作調整之非整數部份將於累計為一個整數百分點後作出調整。
- 於到期日贖回 : 除非先前轉換或買入或贖回，發行人於到期日可按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之106%贖回(連同未支付應計利息)
- 債券持有人之贖回期權 :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時起一週年及/或二週年之日按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之106%(連同未支付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該債券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
- 發行人之贖回期權 :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時起足一週年之日及其後並於到期日之前，發行人可隨時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之103%(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其全部但非部份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除非於購回通知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內，股份每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算術平均數至少為當時生效之換股價之175%，否則不得以此方式贖回
- 因提前贖回事件提前贖回 : 發生以下事件時，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按代表每年孳息7%之價格(每半年計算一次)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i)股份暫停買賣超過30日；(ii)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或停止獲接納買賣；(iii)發生違約事件(定義如下)；或(iv)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

董事會函件

- 違約事件 : 可換股債券將包含一般性違約事件條文，規定發生若干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指明違約事件時，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按上文「因提前贖回事件提前贖回」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
- 股息 : 債權持有人於換股前不享有股息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將為繳足及不可估值，並將在各方面與換股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包括買賣及結算方面
-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不得轉讓可換股債券，惟(i)由任何認購人轉讓予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認購人(或該認購人之任何聯繫人士)或(ii)為融資而轉讓或設置產權負擔等若干情況下除外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於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時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集團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時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0.54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條款清單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0港元折讓約6.90%；(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68港元折讓約4.93%；及(iii)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折讓約5.26%。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之條款基於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按換股價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換股權時，最多將須向債券持有人發行703,703,702股換股股份，佔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9%及佔經按補足認購事項發行股份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9%。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換股時將予發行之185,185,184股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換股時將予發行之518,518,518股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換股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認購人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8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專業顧問費及印刷成本))將為約37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在中國擴充本公司之業務。假設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認購人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每股淨價格將約為每股股份0.538港元。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銷售名貴品牌手錶及設計與銷售珠寶產品。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能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從而改善流動資金及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股權之影響

按初步換股價0.54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全面換股時		緊隨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全面換股後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全強集團	3,386,480,000	64.94	3,386,480,000	62.71	3,386,480,000
D. E. Shaw集團	-	-	148,148,148	2.74	444,444,444	7.51
Shikumen (附註)	78,810,000	1.51	97,328,518	1.80	208,439,629	3.52
萬富	-	-	18,518,518	0.34	129,629,629	2.19
其他公眾股東	1,749,520,000	33.55	1,749,520,000	32.41	1,749,520,000	29.83
總計	<u>5,214,810,000</u>	<u>100.00</u>	<u>5,399,995,184</u>	<u>100.00</u>	<u>5,918,513,702</u>	<u>100.00</u>

附註：

Shikumen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第三方，故被視為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以下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既定用途	截至本通函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補足配售 264,810,000股股份	約142,5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擴充本公司於 中國之業務)	尚未動用，並存於銀 行作短期存款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配售450,000,000股 股份	約227,100,000港元	將主要用作擴充其於 香港、澳門及中國之 零售門市	尚未動用，並存於銀 行作短期存款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就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公平合理而授出特別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諾思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茲通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受Winner Sea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之擔保人，以及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及萬富企業有限公司(「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註有「A」字樣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下，批准、確認及追認發行人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視乎按發行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分別向各認購人授出之期權(「期權」)認購任何或全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與否)認購發行人最高總本金額28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擔保，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全面轉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時可轉換成518,518,518股本公司新股份(假設期權獲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簽立、交付、執行及履行；以及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
- (a) 於按照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股份；
- (b) 就配發及發行將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文件及按任何董事酌情認為需要及適宜而進行一切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鳳蓮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